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81号

罪犯唐江红，女，1982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江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7月1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3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江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5月2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1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3年6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江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江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2月2日，该犯在生产现场，未经干警允许，在非规定时间上厕所。扣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该犯曾于2005年、2006年因吸食毒品被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江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江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